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6月27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0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和六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同意提名周仁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提名陈大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谢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吴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同意提名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同意提名胡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同意提名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同意提名江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9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董事长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 840,000 元的薪酬。此外，于完成一年服务后，董事长可收取一笔花红。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的三个年度分别收取人民币 70,000 元的花红。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其它每位执行董事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 588,000 元的薪酬。此外，其它每位执行董事于完成一年服务后可收取一笔花红。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的三个年度分别收取人民币 49,000 元的花红。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每位非执行董事将不领取车马费/董事费。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每位境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年董事费分别为人民币 80,000 元。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每位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年董事费分别为人民币 120,000 元。

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完成一年服务后将不会收取任何花红，亦无须与本公司签署任何董事合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结合公司未来一年资金安排，预计公司将产生一定的存量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且有固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盛尧先生和梁冰女士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盛尧先生和梁冰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4-021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地址举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以董事会的名义发出有关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准备 H 股通函—“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及建议酬金通函”的印刷和寄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批准通过《关于协议转让新安金融 3 亿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降低公司在非控制性金融企业中的股权投资比例，加强对金融领域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意向转让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安金融”）部分股权，拟将所持有的新安金融 5 亿股股份中的 3 亿股协议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转让报批手续及开展资产评估工作。2013 年 12 月，该转让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

本次会议同意将原协议转让的股权受让方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批准《拟转让所持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亿股

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关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详情待正式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周仁强先生，1955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84年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一级巡视员、副处长、处长和主任助理，（其间挂职任铜陵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安徽省委八届委员。现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于2010年3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俊杰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部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处副处长、蚌埠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安徽省现代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人事处处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大峰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中煤第三建设公司机电安装处副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中煤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挂职担任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2年9月起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谢新宇先生， 1967 年出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工程师，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曾于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0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主持公司工作，暂时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非执行董事

吴新华先生， 196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招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加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后，曾出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孟 杰先生， 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2002年8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股权管理一部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

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 滨先生， 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无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兼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一帆先生， 1972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2003年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MBA）。2004-2007年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授信审查部工作，担任信贷审批主任。2007年至今，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工作，任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中小授信团队主管，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负责信贷审批工作。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 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胡滨先生、杨棉之先生和江一帆先生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胡滨先生、杨棉之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江一帆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江一帆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一帆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杨棉之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滨

2014 年 6 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棉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棉之

2014 年 6 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江一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江一帆

2014 年 6 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建议薪酬方案的独立
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8月16日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周仁强、李俊杰、陈大峰、谢新宇、吴新华、孟杰、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周仁强、李俊杰、陈大峰、谢新宇、吴新华、孟杰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滨、杨棉之、崔云飞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1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盛尧先生和梁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盛尧先生和梁冰女士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梁冰女士同时辞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2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钱东升先生和王文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为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此外，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一聪先生被推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4-02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建议薪酬方案（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建议薪酬方案（含税）如下：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监事会主席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

588,000 元的薪酬。此外，监事会主席每完成一年的服务后有权收取人民币 49,000 元的花红。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职工监事将每年分别收取人民币 378,000 元的薪酬。此外，职工监事每完成一年的服务后有权收取人民币 31,500 元的花红。

由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三个年度，其余监事将不领取监事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东升先生， 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建设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处长，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杰先生， 1984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商学院，获金融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在新西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3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杨一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杨一聪先生简历

杨一聪先生，1956年出生，高级政工师，1982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曾任安徽省汽车运输管理局政治处主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政治处主任、纪委书记，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纪委书记，于人事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自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和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4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5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否
4	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	否

上述候选人简历、薪酬方案详见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一份载有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及建议酬金的股东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当天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及境外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亦可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韩榕、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如无任何指示，则受托代表可自行决定投票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数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普通决议案）；	
(1)	选举周仁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大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谢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普通决议案）；	
(1)	选举胡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江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普通决议案）；			
(1)	选举钱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2)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4	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提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如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乘积数，每位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最终综合所有股东投票结果，按得票顺序当选。谨请特别注意，每位股东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超出的投票部分将视为无效。提案 4 按直线投票制投票，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股东只需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打“√”即可。

附件二、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投票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因此提案1-3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如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乘积数，每位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最终综合所有股东投票结果，按得票顺序当选。以提案1为例，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则该股东在提案1的选举中，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可以选择将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最终综合所有股东投票结果，按得票顺序当选。提案4按直线投票制投票，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2	皖通投票	4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提案1的表决方法（累积投票制）：

如某A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中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普通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方式 4	……
(1)	选举周仁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600	100	400		
(2)	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0		400	
(3)	选举陈大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0			
(4)	选举谢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0	200	100	
(5)	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0			
(6)	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00		100	

备注：提案 1 中，A 股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100 \times 6 = 600$ 股，选举票数可以自由分配，在方式 1 的投票方案中，具体操作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代码为：738012；买卖方向为：买入；买卖价格为：1.01；买卖股数：600。代表 A 股东将其 600 票具有表决权的选票全部投给非独立董事 1；

2、提案 2 的表决方法（累积投票制）：

如某 A 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 2 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普通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方式 4	……

(1)	选举胡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300	100	200	100	
(2)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00			
(3)	选举江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00	100	200	

备注：提案 2 中，A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100 \times 3 = 300$ 股，选举票数可以自由分配，在方式 2 的投票方案中，具体操作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代码为：738012；买卖方向为：买入；分三次输入买卖价格：2.01、2.02、2.03；买卖股数：100，代表 A 股东将其 300 票分别投给独立董事 1、2 和 3。

3、提案 3 的表决方法（累积投票制）：

如某 A 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 3 中的 2 名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普通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1)	选举钱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01	200	100	
(2)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02		100	200

备注：提案 3 中，A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100 \times 2 = 200$ 股，选举票数可以自由分配，在方式 3 的投票方案中，具体操作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代码为：738012；买卖方向为：买入；买卖价格：3.02；买卖股数：200，代表 A 股东将其 200 票全部投给监事候选人 2。

4、提案 4 的表决方法（直线投票制）：

(1)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2) 投票举例：

A. 如某 A 投资者拟对提案 4 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赞成”。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2	买入	4.00 元	1 股

B. 如某 A 投资者拟对提案 4 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反对”。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2	买入	4.00 元	2 股

C. 如某 A 投资者拟对提案 4 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弃权”。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2	买入	4.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5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安徽证监局的文件要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发现，公司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高速集团”）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华建”）于公司股改时曾作如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由于承诺没有具体的履约时间，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文件的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3 月与有关各方就推行长期激励计划进行了沟通，但仍无法确定在 2014 年 6 月底前能够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承诺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进行投票表决。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在安徽高速集团和招商局华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以 67.067% 的反对票比例被否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第 4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近期正积极与安徽高速集团、招商局华建两家股东单位沟通，并敦促安徽高速集团就履行长期激励计划事项向安徽省国资委提出申请，以尽早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回复，争取该承诺事项的履行

取得实质进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6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27”公告）。

2014年6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421,095.89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7%，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